

科研动态

2018年第1期（总第67期）

江苏开放大学

科技处 主办

2018年5月30日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目 录

科研信息

- 第一批校级科研团队验收顺利完成·····1
- 吴光林副校长带队走访建筑类特级企业——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 落实党政工作要点 明确科研工作任务 ·····3
- 科技处召开校级研究机构考核评审会·····4

成果获奖

- 我校2篇论文获南京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5

学术交流

- 科技处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培训会·····6
- 我校组团参加第七届教育与信息技术国际会议·····7

科研政策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8
-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12
-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第一批校级科研团队验收顺利完成

1月11日上午，科技处在定淮门校区2楼第3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第一批校级科研团队的终期考核评审会议。邀请了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晓庄学院等高校及校内的专家，对2014年7月成立的环境污染检测与治理研究团队、微纳米功能材料创新应用研究团队、物联网技术应用科技创新团队、地铁基坑支护结构新技术研究团队、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研究团队、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研究团队、开放大学英语信息化研究团队、高职英语教学模式研究团队等8个科研团队进行了终期考核。

吴光林副校长主持考核评审会议。他强调对科研团队进行考核评审，目的是请专家问诊把脉，进一步明确团队研究主攻方向，指导新一轮团队建设，加强团队相互间的学习交流，增强团队的责任意识，提高团队建设水平。

8个团队对照立项建设时确定的目标任务，向专家简要汇报了3年建设期在科研项目、论文论著、知识产权、成果获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8个团队在3年建设期内，承担各类科研项目64项，获得科研经费231.6万元；发表学术论文99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51篇，出版学术论著3部；申请专利44项，授权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获奖成果16项；培养人才13人。

评审专家充分肯定了团队建设取得的成绩，他们在认真听取汇报，详细审阅考核材料的基础上，对每个团队的建设成效进行点评，提出建议，评定考核等级。评出优秀团队3个，分别是环境污染检测与治理研究团队、物联网技术应用科技创新团队、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研究团队；良好团队3个，分别是微纳米功能材料创新应用研究团队、地铁基坑支护结构新技术研究团队、开放大学英语信息化研究团队；合格团队2个，分别是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研究团队、高职英语教学模式研究团队。

第一批科研团队建设是该校在团队建设方面的初步探索，为今后科研团队的建设积累了经验。新一轮团队建设将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布点，突出开放大学的特色，围绕科研主攻方向，进一步凝练、培育，预期在某个领域形成相对优势，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学科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吴光林副校长带队走访建筑类特级企业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月24日，吴光林副校长带领建筑工程学院负责人及科技处工作人员赴南通海门走访了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人、技术中心及人事部负责人等对我校的走访活动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双方就建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企业员工学历提升、学生实习、毕业生就业等话题进行了交流。建筑工程学院在毕业生就业方面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集体建筑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优秀企业（金屋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江苏省建筑业“最佳企业”、“AAA 特级资信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连续三年跻身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30强企业前10名。

此次走访活动，为我校与龙信建设集团公司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开端。

落实党政工作要点 明确科研工作任务

新学期学校中层干部大会结束后，我校科研工作系统的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学习党政工作要点，落实会议精神，研究年度科研工作，并于3月15日，在定淮门校区十六楼会议室召开科研工作例会，进行安排部署。吴光林副校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各学院及国开分部教学处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学科建设处、社会教育处、教育科学研究院、科技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吴光林做了会议总结讲话。他指出，2018年度科研总体工作概括为“三二一”工作思路：即打好三个攻坚战，一是打好科研课题立项总数增量、高级别课题立项数增量、自然科学项目立项数增量的“攻坚战”；二是打好校内优秀科研团队建设，服务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发展研究机构建设的“攻坚战”；三是打好深化合作研究，建立校外科研平台零突破的“攻坚战”。抓好两大活动，一是大力营造科研、教研活动氛围；二是大力开展学生发明创造创新活动。坚持一个要求，就是坚持科研工作继承与创新的工作要求。

他进一步明确2018年度科研工作主要任务：第一，宣传、解读和落实科研工作新制度；第二，大力开展科研团队建设；第三，开拓校外研究平台建设；第四，组织培育申报各类课题及成果奖；第五，加强校企合作研究工作；第六，强化教师研究能力提升；第七，举办科技活动月及办学系统科研工作会议；第八，加强学生专利申报指导；第九，加强各类在研项目申报检查指导服务；第十，加强学术道德风气和廉洁自律建设。

吴光林针对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两点要求，其一，各学院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科研工作，总结上一年科研工作，确定今年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其二，各学院要自加压力，传导压力，承担压力，要有信心和勇气担当，完成2018年科研工作目标任务。以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取得科研工作新成绩。

会上，科技处通报了近期各学院申报各类课题的情况，解读了2018年科研工作任务分解的依据、原则及指标。这是学校首次以任务书的形式，明确了各学院2018年科研工作具体目标，旨在探索二级科研管理工作新模式，调动学院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落实《学校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提出的科研目标任务，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迈上新台阶。学科建设处、社会教育处、教育科学研究院分别对科研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与安排。各学院结合实际，对分解的科研任务进行了讨论，表示要加强引导，积极组织，努力完成科研工作目标任务。

科技处召开校级研究机构考核评审会

2018年4月3日下午，校级研究机构考核评审会在定淮门校区行政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来自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兄弟高校的5位教授担任此次评审会专家。

环境污染检测与治理研究所、城市形象传播研究所、LED技术应用联合研究所、供应链与物流信息技术研究所、工程管理研究所、建筑装饰设计研究所6个科研机构，汇报了2013年研究所成立以来在科技研发、产学研合作、学术交流、研究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和后续计划。6个研究所近5年间，共获得纵向项目23项、横向项目35项，项目经费290.3万；发表学术论文122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63篇；出版专著5部；授权知识产权5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获奖成果科研成果13项。

评审专家在认真听取汇报、详细审阅考核材料的基础上，对研究所的建设成效进行了评审，环境污染检测与治理研究所被评为优秀，LED技术应用联合研究所和工程管理研究所被评为良好，供应链与物流信息技术研究所、城市形象传播研究所、建筑装饰设计研究所被评为合格。

专家同时建议，研究所今后要进一步明确职能，调整定位；凝聚研究方向，关注研究热点；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服务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服务；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新一轮研究所建设工作，将围绕学校的科研主攻方向，结合研究基础和优势调整研究方向，加大投入，重点培育，为搭建高水平校外研究平台打好基础。

成果获奖

我校 2 篇论文获南京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日前，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表彰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者的决定，我校有 2 篇论文喜获优秀奖，分别是：环境与生态学院干方群副教授等教师的论文《基于异质凝结的粘土衍生吸附剂对磷污染水体的吸附净化研究》、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刘伟彦副教授和刘斌老师的论文《基于加权路由策略的复杂网络拥塞控制研究》。

科技处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培训会

2018年1月4日上午，科技处在定淮门校区9楼918会议室，组织举办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辅导讲座。环境与生态学院、信息与机电学院、信息化建设处等学院（部门）的重点申报人员参加了培训。

南京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部自然科学处副处长高振博士应邀做了题为《基金那点事》的报告。他介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概况及评审流程、项目申报系统的特点，重点解读了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关键点和注意点，并用案例分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的写作技巧及重点。参会人员就一些疑问和高博士进行了互动。

2018年我校成功申请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如何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如何指导老师们写好项目申请书，都是一项新的工作，大家一致认为科技处组织的这次学习辅导讲座及时、必要，促进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我校组团参加第七届教育与信息技术国际会议

第七届教育与信息技术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8）于2018年3月7日-9日在英国牛津大学圣安妮学院召开，我校勾荣、陈然和谢静三位教师参加了会议。意大利教授Michele Della Ventura主持此届会议。

会议邀请了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的Giuliana Dettori教授、希腊塞萨利大学的Manolis Vavalis教授、英国普利茅斯教育学院的Steve Wheeler博士做主旨发言。大会分四个主题论坛，议题分别为“信息教学与管理”、“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自主学习和在线学习”以及“知识管理和学习技术”。我校三位教师分别以《混合式教学的研究与探索》、《基于学习元平台的大学生专业英语在线协同翻译的学习参与度研究》、《正规教育环境中的非正式学习研究》为题作了演讲，并就终身教育、教育技术、在线学习、课程设计等研究议题与参会学者展开深入研讨，了解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最新研究动态和研究方法，充分把握研究趋势。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摘录)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网站链接：http://www.moe.edu.cn/srcsite/A07/s7055/201802/t20180214_327467.html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摘录)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 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

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5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 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

(五) 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

(六) 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

(七) 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 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 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 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 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十二) 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

(十三)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 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 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 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十七) 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八) 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

(十九) 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

(二十)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十一) 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 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务院
2018年1月19日

网站链接：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18/201805/t20180502_139279.htm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委发〔2018〕1号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要求，按照市委实施创新驱动“121”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培育和集聚一批名校名所名企名家名园区，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建设，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引领。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重点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对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可“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成立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理事会，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20%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积极整合地方资源，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在宁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给予1:1支持。面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民生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和民生科技，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二、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通过构建融合发展平台，加强名校名所与地方双向融通，既让高校院所的创新成果走出来，也让地方的创新需求走进去。鼓励高校院所围绕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优势学科和国家级平台，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主导产业，设立和发展急需专业，培养紧缺人才，实现产学研融合。对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最高给予1亿元支持。支持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3000万元支持。设立紫金山科技创新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定期举办紫金山科学家国际峰会。

三、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新型研发机构落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对新型研发机构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及服务效能，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实行连锁经营的科技服务企业，允许企业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统一在市级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建立国际技术转移专项基金，支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和项目。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50万元以上的科研人员，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年度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对技术转移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1:1共同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设立创新型培育专项，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精准施策。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

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普惠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培育库的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收购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国有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收购创新资源支出、创新转型项目培育期三年内亏损等视同考核利润，允许高层次人才薪酬、创新奖励、中长期激励在工资总额外单列。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首保。

六、全力建设一流科技产业园区。支持高新园区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逐步将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提高到 60%以上，纳入高新园区的考核体系。按照不低于省级高新区的标准推进市级高新园区建设，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相匹配。高新园区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职能。对高新园区内科技型企业跨区转移，实行一窗办理，执行相应的跨区分成税收政策。对参与高新园区管理的社会化管理团队，按绩效考核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 500 万元建设资助。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的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鼓励高校院所联合在宁企业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

七、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加大创新空间集聚力度，形成市域创新空间新格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需采取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执行。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

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需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不低于区域《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地价按对应基准地价的 50%执行。分割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50%，可转让部分，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其余部分鼓励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在承租机构或企业的税收、就业、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后，再办理转让手续。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上述有地价优惠的项目，除明确可以分割转让的以外，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项目竣工后确有剩余土地与房产，以及受让人终止项目不再需要土地与房产的，应由园区平台按约定的价格标准并考虑资金成本优先回购，也可经市政府职能部门同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和企业。

八、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大力集聚科技顶尖专家，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入选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企业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五年时间，重点引进 30 名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40 个海外高端创新团队，挂牌建设 50 个支持柔性引才的海外专家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持续推进“创业南京”英才计划。设立市级企业青年工程师科研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青年工程师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设立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博站和市级“准博站”。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每年吸纳 20 万以上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落户政策，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认定机制，引入人才“举

荐制”，由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等领军人才组成“举荐委员会”，被举荐人才可享受相应举荐层次政策待遇；为非共识性人才在宁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采用租赁补贴、购房补贴以及购买共有产权房，承租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方式，为青年大学生、科技研发等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支持“双一流”高校、推进“两落地、一融合”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加快建设人才公寓。

九、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和财政支持体系。大力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落户，对新注册在本市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1000 万元以上）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按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损失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 600 万元风险补偿。通过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多种形式的基金，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出资收益部分最高 50%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 5 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和创业团队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资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企业股东会决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五年内市区财政至少安排专项资金 100 亿元，并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基金 10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专项、“两落地、一融合”、创新型产业和企业培育、园区载体和创新空间建设、人才引进培育、社会创投机构集聚、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

十、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的城市，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建立人才健康绿色通道，接轨国际医疗服务体系。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并落地本市的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高新园区落户的获奖项目，给予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扶持，并建立风险容错机制；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领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支持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引导高校院所、社会组织与

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国际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集聚区。打造信息流动最快的城市，推动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优化升级和网络边缘智能化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园区、高校等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全覆盖，力争在全国首批部署 5G 商用，打造国际先进的未来网络创新基地和产业高地。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利预审员制度。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 2% 风险补助。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推动在宁公证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公证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违法侵权举报制度，对查证属实的，给予投诉举报人一定奖励。完善知识产权法庭司法保护职能。对授权的发明专利、PCT 专利给予奖励。打造创新文化最包容的城市，设立南京创新奖，表扬创新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营造更为优良的创新信用环境。

加强党对创新名城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市上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进创新名城建设的强大合力。市有关部门、各区（园区）要围绕创新名城建设，抓紧制定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大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建立专项工作推进和督查机制，确保创新名城建设取得实效。

网站链接：http://www.nanjing.gov.cn/xxgk/szf/201801/t20180129_5257672.html